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碩士班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1.網路取號繳費後2.網路報名並3.郵寄寄件

取號繳費時間:110年10月7日(四)至110年10月25日(一)下午5:30止

網路報名時間:110年10月7日(四)至110年10月26日(二)下午5:30止

寄件截止日期:110年10月26日(二)止(以郵戳為憑)

※本項考試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招生簡章經110年8月31日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學校網址: https://www.ntue.edu.tw
招生專區: https://exam.ntue.edu.tw

電 話: 02-27321104 02-66396688 分機 82223

傳真電話:02-23777008

校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重要日程表

本校招生專區網址: https://exam.ntue.edu.tw 【各項公告、報名、查詢、報到】

	項	E		日	期		
公告	·簡章 自行 了	·載列印,不另發	110年9月10日(星期五)起				
	2報考博士班 論著審查申記	同等學力資格之 請(附件 8)	相當碩士論文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步驟一:網	路取得報名繳費帳	號並繳費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日(星期一)下午 5:30 止		
報	步驟二:網	路填寫報名表			1(星期四)上午 9:00 至 日(星期二)下午 5:30 止		
名	步驟三:郵	寄報名表件及審查	資料	110年10月26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		
	(請依上述時)		以上三步驟,缺 真表寄件,網路報	, , , , , ,] 題請電洽招生組協助處理。)		
公台	告面試名單	除心理與諮商學系 所有碩士班及博士		110年11月4日	1(星期四)		
及面		心理與諮商學系列	頁士班	110年11月8日	1(星期一)		
報名	名費退費申請	截止日		110年11月12	日(星期五)前		
	试 (面試、筆 : i試日期依簡章	試) 日期 主各系(所、學程)規	定】	110年11月13~	·14 日(星期六~日)		
公台	告錄取名單			110年11月24	日(星期三)		
成絲	責複查截止日			110年11月30	日(星期二)		
正耳	双生網路報到	及備取生遞補意原	頁登記	110年11月24 110年12月7日	X =		
公台	告新生名單		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申訪	青提前入學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前				
備耳	又生遞補截止	日 ————————————————————————————————————		111年2月14日	1(星期一)		
新生	上入學報到日			111年5月25日	1(星期三)		

各招生班別頁碼索引

碩士班	頁碼
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7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8
三、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
四、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10
五、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12
七、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3
八、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14
九、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15
十、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6
十一、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17
人文藝術學院	
十二、臺灣文化研究所	18
十三、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19
十四、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20
十五、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21
理學院	
十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22
十七、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23
十八、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24
十九、體育學系碩士班	25
二十、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26
廿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27
學位學程	
廿二、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28
廿三、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9
廿四、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0
博士班	
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31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32
三、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33

簡章目次

壹、	修業年限	1
貳、	簡章公告	1
參、	報考資格	1
肆、	報名	1
	一、報名方式	1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1
	三、報名費	1
	四、報名作業流程	2
	五、應繳交文件資料	3
	六、報名注意事項	4
	七、郵寄報名表件及系(所、學程)審查資料	4
伍、	甄試方式及日期	4
陸、	放榜、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5
柒、	錄取規定	5
捌、	報到	5
玖、	註冊	6
拾、	其他事項	6
拾壹、	碩士班招生系(所、學程)、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備審資料等規定	7~30
拾貳、	博士班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備審資料等規定	31~33
附錄	附錄 1 繳費方式說明	34
114-41		
		35
	附錄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40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0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0 42
wa til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 6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0 42 45 47
附件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 6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0 42 45 47 49
附件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 6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附件 1 退費申請表 附件 2 成績複查申請表	40 42 45 47 49 50
附件	附錄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6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附件1 退費申請表 附件2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3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	40 42 45 47 49 50 51
附件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 6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附件 1 退費申請表 附件 2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3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 附件 4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40 42 45 47 49 50 51 52
附件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 6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附件 1 退費申請表 附件 2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3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 附件 4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附件 5 境外學歷切結書	40 42 45 47 49 50 51 52 53
附件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 6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附件 1 退費申請表 附件 2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3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 附件 4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附件 5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 6 智慧財產切結書	40 42 45 47 49 50 51 52 53
附件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 6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附件 1 退費申請表 附件 2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3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 附件 4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附件 5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 6 智慧財產切結書	40 42 45 47 49 50 51 52 53

壹、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1至4年,依大學法第26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博士班:2至7年,依大學法第26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簡章公告

110年9月10日(星期五)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最新消息」公告,招生專區網址: https://exam.ntue.edu.tw。

參、報考資格

- 一、**碩士班**: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博士班: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三、系(所、學程)另有規定者,應符合各系(所、學程)報考資格規定。
- 四、**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依本簡章肆、報名之「六、報名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辦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資格請詳閱簡章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報名程序如下: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 →<mark>繳費</mark> →繳費1小時後,<mark>上網填寫報名資料</mark> →列印報名表件 -

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完成報名後請上網確認報名結果。

- ※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2頁「四、報名作業流程」。
- ※考生雖於報名期間內寄達報名表件及系(所、學程)規定之審查資料,但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或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期限前郵寄報名表件及系(所、學程)規定之審查資料者, 均視為未報名,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繳費時間(逾期不受理,交易明細證明請自行存證):
 - 110年10月7日(星期四)9:00至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5:30止。
 - ※銀行臨櫃繳款截止時間以各銀行營業時間為準。
 - ※報名繳費時間內發生問題請提供繳費證明,洽招生組處理,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時間(逾期不受理):
 - 110年10月7日(星期四)9:00至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5:30止。
 - ※為避免網路問題,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
 -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報名。
- (三)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送期限:
 - 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u>親自送件者及非郵局之宅配快遞寄送者</u>應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30 前<u>送達</u>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簽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整。
- (二)退費申請:
 - ※因報名表件逾期寄件或未寄件、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者,得申請 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 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詳附件 1),以傳真(02-23777008)或掛號郵件方式向本校教 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來電 27321104 轉分機 82223 確認)

※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餘款約於 110 年 12 月底前以匯款方式 退還。

(三)中低(低)收入户考生:

凡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之中低(低)收入戶 考生,請於報名時先行繳交報名費,報名寄件時(110年10月26日前)應填妥「中低(低) 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詳附件3),並檢附110年度有效之「中低(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並依規定比例退還;報名寄 件時未檢附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逾期不受理申請。

四、報名作業流程:

取得繳費帳號

進入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或 直接進入日間學制招生系統:

https://exam.ntue.edu.tw (-)

- 1.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
- 2.點選報名作業
- 3.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4. 查詢出欲報考之系(所、學程)班組別後,按下「進入」鍵

1.考生應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一)下午 5:30 前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

- 2.請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聯絡資 料,按下「送出」鍵後,系統將會產生 「報名費繳費單」,請自行列印,並依 其說明繳交報名費。
-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他人不得 使用。

繳費 (=)

(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請利用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 2. 使用 ATM 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繳費方式說明如附錄1。

網路報名

1.繳費1小時後,進入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 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 點選報名作業→網路報名

- 2.查詢出欲報考之系(所、學程)後,按下「進入」鍵 3.請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按「送出」鍵,系統查驗 已繳費成功,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 4.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按「確認」鍵。

- 1.考生應於110年10月26日(二)下午5:30前 完成網路報名。
- 2.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 務必核對報考資料無誤後再行送出資 料,以免權益受損。
- 3.本校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各系(所、學 程)甄試時間可能重疊,考生於報名前請 自行斟酌,報名完成後不得因此要求退

列印報名表件

(四) 1.報名表

2.郵件專用信封封面

1.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網路報名系統 即產生報名表及郵件專用信封封面。

2. 郵件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A4 以上規 格之信封。

郵寄報名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及備審資料

(五)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學歷(力)證 件影本及系(所、學程)規定之審查資料。

考生應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二)前(以郵戳 為憑)將應繳交之各項報名文件及審查資 料(詳見「五、應繳交文件資料」)裝入黏貼 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郵件專用 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寄至本校教務處

上網確認報名收件結果

進入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

1.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

2.點選查詢作業→查詢報名結果

考生報名完畢後,請於寄件後自行上網確 認報名收件結果。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 (02)27321104 轉 82223。

招生組。

2

(六)

五、應繳交文件資料(含報名表件及系(所、學程)審查資料):

考生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齊全,平裝放入信封內。

(一)報名表:(網路登錄完畢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

報名表需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2吋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111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2)2377-7008。

(二)學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報名系統之畢業年月依證書年月填寫)。
- 2、應屆畢業生:預計 110 學年度畢業者,包含學士班延長修業生及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繳交在學證明(或經學校教務單位核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報名系統之畢業年月應為 11101 或 11106)。
- ※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須出具教務處證明。
-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畢業證明書」。
- 3、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 2)第五條之報考資格者,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 (1)符合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
 - (2)符合第三款資格者,繳交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學分以上之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 (3)符合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 (4)符合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5)符合第六款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並附3年以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5年以上工作證明。

※本校非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所列教育部核可之大學。

4、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併同本簡章所附之「同等學力資格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表」(附件8)及書面審查費新臺幣1,000 元整之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於110年9月10日(星期五)至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封上並請註明「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資料」並詳列所附資料內容。前述資料由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方可報名。

報名時除須符合前開認定資格外,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之報考資格,並繳交下列學歷證明文件之一:

- (1)符合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
- (2)符合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二年以上之專業訓練證明書。
- (3)符合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書(需與報考系 所相關)。
- (4)符合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考或一等、二等、三等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證書影本及六年以上工作證明書(需與報考系所相關)。
- 5、以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以下文件影本:
 -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證件者應附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 (4)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5)。
- 6、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詳附錄4),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5)、經認證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7、**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詳附錄5),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5)、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外文 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 入境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
- (三)各系(所、學程)規定繳交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研究或進修計畫、推薦函、 自傳、學習計畫、研究報告、代表作品等,依系(所、學程)規定繳交。
- (四)其他表件:例如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或造字申請表等(無特殊條件或需求者免附)。有特殊需求的考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7)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通過後提供應考服務。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可選擇同時報考多系所組,惟各系(所、學程)甄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 行斟酌,報名完成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 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致影響甄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論錄取與否,報名 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離校時間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三)凡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應附文件正本辦理入學報到;報考時得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規定繳驗(交)各項經完成驗證之文件正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如附件5)。
- (四)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證明文件均 於入學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如於入學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應取 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學士班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者,若無法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到時,得使用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 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 校學籍系統使用。
- (六)**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需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始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 獲錄取者,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如因居留問 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郵寄報名表件及系(所、學程)審查資料:

請自網路列印郵件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將五、應繳交文件資料依序裝入信封袋內,於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親送或非郵局之宅配快遞寄送者,應於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5:30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簽收,逾期不予受理。)

伍、甄試方式及日期

- 一、甄試方式:資料審查、面試、筆試(依各系、所、學程規定)。
- 二、面試(含筆試)日期:110年11月13~14日(星期六~日)
- 三、面試(含筆試)名單公告日期:

除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以外之所有碩士班及博士班:110年11月4日(星期四)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110年11月8日(星期一)

- 四、各系(所、學程)之面試(含筆試)時間、地點及應試規定,於面試名單公告同日公告於本校招 生資訊專區及各系(所、學程)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通知不另寄件。
- 五、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附照片之駕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 6)務請考生詳細閱讀並遵守相關規定。
- 六、面試時間是否提供彈性調整,依系(所、學程)面試公告規定,受理調整面試時間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及成績單寄發日期: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 二、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址: https://exam.ntue.edu.tw。
- 三、**正、備取生錄取通知**:以限時郵件寄送,並公告於招生專區,若於放榜 4 日後仍未接獲通知者,應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電話:02-27321104轉82223);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成績查詢及列印**: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起至110年12月7日(星期二)止於招生資訊專區開放查詢成績及下載列印考生成績單。
- 五、成績複查: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應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2),以「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複查,並附上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複查費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戶名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六、複查成績僅受理複查筆試試卷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各甄試項目、總成績登錄有無錯誤,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柒、錄取規定

- 一、任何一甄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若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之成績扣至零分者,及系(所、學程)規定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免參加面試者,不在此限。
- 二、放榜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系(所、學程)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如有同分情形,依各系(所、學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同系(所、學程)各組招生名額如錄取或報到不足產生缺額時,所餘名額之流用方式依各系(所、學程)簡章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 四、本項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放榜後如有不足額錄取情形或於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學程)招生名額仍有缺額者,其缺 額即併入本校「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捌、報到:

- 一、錄取考生之報到通知以限時郵件寄送,報到相關資訊皆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務請 上網查詢以免權益受損,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經錄取之考生分兩階段辦理報到:

(一)網路報到

- 1、正取生:於110年12月7日(星期二)前進入本校「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點選「報到作業」→「報到登錄」辦理網路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備取生:於110年12月7日(星期二)前進入本校「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甄試入學」,點選「報到作業」→「遞補登錄」辦理遞補登記程序;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3、110年12月8日(星期三)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情形。
- ※請自行上網檢視公告情形是否正確,若有疑義應於110年12月8日(星期三)17:00前洽本

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逾期概不受理。備取生是否獲遞補以12月10日(星期五)公告之 名單為準。

- 4、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公告應辦理入學報到之新生名單(含備取生獲遞補者)。
- 5、新生名單公告後,因故放棄本校入學資格者,請至招生專區下載「放棄聲明書」以傳真或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憑辦後續遞補作業,本項考試遞補截止日期為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11年2月14日(星期一)。

(二)入學報到

- 1、報到方式: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已獲遞補之備取生,於111年5月25日(星期三) 依各系(所、學程)規定,備齊相關學歷證件及資料正本,至本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
- 2、入學報到通知單預定於111年4月下旬另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屆時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未入學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3、研究所新生須自行至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合格私立醫院或本校合約健檢診所辦理健康檢查,於入學報到時繳交。

玖、註册

- 一、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之錄取生,如於111年1月28日(星期五)前可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於公告新生名單後至111年1月17日(星期一)前,向系(所、學程)申請提前入學,經系(所、學程)同意後始得於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各系、所、學程已規定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入學,請參閱簡章第7至33頁各系、所、學程「備註」欄之規定)。其修業規定比照111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請先向各系、所、學程查詢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
- 二、新生應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不能如期完成者,應申請延期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考取本校研究所之學生須依本校111學年度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等各項費用,110學年度收費標準請逕至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查詢參考,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拾、其他事項:

- 一、本校各系(所、學程)分組招生係考量研究生課業學習及研究論文之需求,非學籍分組。
- 二、錄取本校日間學制研究生在校期間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獲甄選通過修讀教育學程之新生,如欲取得教師資格者,悉依教育部所頒「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 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考生需自行負責。
- 四、本項考試若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事實發生、各階段應試日或 放榜日1週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訴,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 決議予以函覆。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類)別、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五、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報名資格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 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碩士班招生系(所、學程)、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備審資料等規定

_	、教育	了經費	夢與	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 3-4 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B	Ł		資料審查	50%
成	績	計	算	面試(含專業素養、研究計畫)	50%
總參	成績酌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繳	交	資	料	 1、個人經歷及自傳1份。 2、研究計畫書1份(2,000-3,000字)。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4、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國語相關研究案經驗…)。 ※第1至第3項資料皆為必備資料。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對動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過封。 	報名寄件信封之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132(顏助教)或 E-mail: jufang@tea.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em.ntue.edu.tw/	
備			註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2、預定錄取 12 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個人經歷及自傳:40% (2)研究計畫書(2,000-3,000字):30% (3)大學歷年成績:20% (4)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與相關研究案經驗…):10%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研究計畫報告:20% (2)研究計畫問答:40% (3)專業素養問答:40% 5、本班受理申請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 6、有關考試方式相關資訊,請留意本系網站公告。	國語文成績、參

=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 3-4 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			資料審查	50%				
成	績	計	算	面試(含專業素養、研究計畫)	50%				
總參	成績酌	同順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繳	交 (必·	資 備)	料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2、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照上述順序裝訂成冊,共計1式1份。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接受抽換。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報名寄件信封之對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242(劉助教)或 E-mail: gkliou@mail.ntue.edu.tw	7				
系	所	網	址	https://em.ntue.edu.tw/					
備			註	 (食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有定錄取7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之新生,入學後除了本班必、選修學分別可定之主要法律科目至少20個法律學分。 (有)個人學經歷及自傳:30% (2)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40% (3)大學歷年成績:10% (4)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則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等):20% (1)專題研究計畫相關問題:50% (2)文教法律相關議題:50% (3)太學理申請111年2月提前入學。 (4)本班受理申請111年2月提前入學。 (5) 					

三	、課程	星與孝	文學	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1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3-4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	Ĺ		資料審查(含學習計畫以及個人作品)	40%			
成	績	計	算	面試(課程與教學素養、閱讀理解與表達)	60%			
總參	成 績	同順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繳	交	資	料	 1、自傳1份(含①成長背景與求學過程、②個人特質與自我期許、③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個人作品(至多3篇):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告或小論文(附授課教授簽名),其他曾公開發表之文章(如研討會、期刊文章),或參與競賽之教學設計相關作品(需填招生簡章附件6之智慧財產切結書)。 4、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文件(例如:執行科技部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參與相關研究案或其他得獎事蹟)。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報名寄件信封之封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143(請洽施助教)或 E-mail: gici@tea.ntue.edu.t	w			
系	所	網	址	https://cict.ntue.edu.tw/				
備			註	 (食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預定錄取 11 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自傳、大學歷年成績:40% (2)個人作品:40% (3)其他個人特色資料:20% (4)對課程與教學的理論、政策及實務現況的了解:40% (2)思考與表達的邏輯性:40% (3)閱讀理解能力:20% 5、閱讀理解與表達之面試方式為:考生於報到後至面試前,以3一篇中文短文,面試時再就該篇短文內容進行詢答。 6、錄取之新生需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本班受理申請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 	0 分鐘時間閱讀			

四	、課和	星與者	文學	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9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 3-4 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	٤		資料審查	35%		
成	績	計	算	面試	65%		
總參	成 绮 酌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繳	交	資	料	、個人經歷及自傳正本 4 份(A4 繕打以 2 頁為限)。 2、讀書(進修)計畫 4 份(A4 繕打 5 頁之內)。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1、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實作作品資料。提供作品者請附招生簡章附件 6 智慧財產切結書。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報名寄件信封之對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3452 (請洽蔡助教)或 E-mail: ect@tea.ntue.edu.tv	W		
系	所	網	址	https://cict.ntue.edu.tw/			
備			註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2、預定錄取9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35%+面試成績×65% 4、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個人經歷、自傳、大學歷年成績:40% (2)讀書(進修)計畫:35%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25% 5、面試評分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創意思考:25% (2)書面資料回答:20% (3)口語表達及分析:55% 6、錄取之新生需於111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本班受理申請111年2月提前入學。			

五	五、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3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 3-4 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	Ŀ		資料審查	50%			
成	績	計	算	面試:幼教專業素養與研究構想	50%			
總參	成 績酌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缴	交	資	料	 1、個人經歷及自傳1份。 2、個人研究構想1份(2,000-3,000字)。此項構想不得為已完成之在校專題作業,或是正在執行中之專案研究或專題作業。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4、個人作品至多3件、研究(參與)經歷或獲獎證明。個人作品如:大學修業期間之個人學期報告、研究報告,或已發表或出版之文章。上述限定個人完成之作品,不接受分組或團體作品。 5、無需檢附推薦信。 ※第1至第3項資料皆為必備資料。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報名寄件信封之對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147(請洽王助教)或 E-mail: yuan@tea.ntue.edu.	tw			
系	所	網	址	https://s11.ntue.edu.tw/				
備			註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2、預定錄取 13 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個人經歷(包含研究或獲獎經歷)及自傳:55% (2)研究構想:35% (3)個人作品:10% 4、面試評分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研究構想報告:20% (2)綜合問答:20% (3)幼兒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60% 5、錄取新生需於111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6、本班受理申請111年2月提前入學。				

六、	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社會發展組 6 名 區域發展組 6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	·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問	閱簡章第3-4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	દ		資料審查		60%			
成	績	計	算	面試:專業素養(含研究計畫)		40%			
總參	成績酌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繳	交	資	料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為佳)正本1份,影本2份。 3、研究計畫書(內容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研究問題或目的、參考文獻等)。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上述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一式3份。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報名寄件信封之封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238、62237(請洽助教)或 E-mail:social@tea.i	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social.ntue.edu.tw					
備			主	1、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得參加面試。 2、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 頭報告 4、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歷 (1)大學歷年成績與學經歷、(1)大學歷年成績與學經歷、(2)研究計畫書查之相關資質百(2)研究計畫書查之相關資質百(2)研究計畫問答者與與 (3)其他有分參考與與 (3)其他有分參考與 (3)其他有分參考與 (2)研究計畫問答:40% (2)研究計畫問答:60% 6、錄取之新生需於 111 學年度組 前 2月 資 111 學年度其他有利數資格。 9、111 學年度內學新生如欲修習,不得轉選後,方具修習資格。	及問答。 比如下: 40% 專長證明:30% 下: 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 抄襲屬實者,不予錄取。	入學後,應依			

セ	、心珥	與說	各商	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 3-4 頁。			
TIT.	מ ג		п	甄	佔總成績比例			
甄	試 及		目	初試 資料審查	40%			
成	_	· 計	算	筆試科目:心理學常識	20%			
				面試:專業素養	40%			
總				1、資料審查成績				
參	酌	順	序	2、面試成績				
繳	交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2封,請由本系網站下載正式表格(請推薦者彌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用迴紋針與報名表及學歷證明文件夾在一起,不與備審資料一併裝訂,隨報名資料一併寄交;如欲繳送國外師長推薦函,請先以E-Mail 洽詢助教)。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自傳1份。(A4 繕打10 頁以內,請獨立編頁碼;如欲檢附個人簡歷亦包含在此項目的頁數限制內) 4、學習或研究計畫1份。(A4 繕打20 頁以內,若兩項皆提供亦需符合總計20頁以內,並請獨立編頁碼) 5、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文件。(非必備資料無則免附,A4 繕打20頁以內,請獨立編頁碼) 註1:第1至第4項資料皆為必備資料,並請依序排列。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如有缺件每項(封)和5分,若未於通知補件後3日內完成補件,不予錄取進入複試。自傳、學習或研究計畫不受理補件,缺一不予錄取進入複試。註2:除繳寄上述審查資料,提醒考生務必依本校簡章「報名」規定繳交相關文件資料,如有欠缺: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照片、學歷證明文件(請務必詳閱簡章總則說明),以每項和5分處理,若未於通知補件後3日內完成補件,不予錄取進入複試。註3: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報名寄件信封之封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足郵資				
甄	試	日	期	之回郵信封。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246(請洽王助教)或 E-mail: counseling@tea.ntue	.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pac.ntue.edu.tw/				
備			註	 依資料審查成績預定選取招生名額之 2-3 倍人數參加複試,得2、預定錄取 10 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基礎知識(知識準備度、成績、相關科目之修習):30% (2)相關實務經驗:30% (3)研究計畫/學習計畫(思考深度、邏輯性、結構、形式、文筆(4)特殊專長加分:10%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專業實務:50% (2)專業反思:50% 5 面試順序依報名序號做先後排序。 6、本班受理申請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 7、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提供若干師資生名額(名額以教育唯須經本系甄選錄取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通過。未須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入與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30% ·部核定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八	、教	育學系	《教	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15	<i>)</i>		忲	資料審查	35%
成	績	計	算	面試	65%
總參	成約酌	責 同 順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繳	交	冷	料	 1、自傳。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科技部專題計畫、專業表現、務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得獎證明、偏遠地區任教證等)。 3、研究計畫(10 頁為限)。 4、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並註明全班人數)。 ※上述1-4項資料各2份,請依序裝訂成同式2冊。 ※曾於偏遠或特偏遠國小任教者,得酌予加分(「偏遠地區」定義計處最新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認定);如再同時景高級初試(聽、讀),或達到 CEFR 英語能力檢定 B2 等級(聽、說明具有同前述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者,得再酌予加分。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對動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的對。 	證明及各式證照 義,依教育部統 具有全民提出證 製名寄件信封之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161(請洽助教)或 E-mail:syliao80@tea.ntue.edu	ı.tw
系	所	網	址	https://de.ntue.edu.tw	
備			註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得參加面試。 預定錄取 10 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歷年成績與特殊表現:40% (2)研究計畫:30% (3)報考動機與學習目標:30%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研究潛力:50% (2)專業表現:50% 本班受理申請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 长提供若干名額予經審核通過參與「偏鄉地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生資格。(計畫審核資格詳見本系網頁7、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提供若干師資生名額(名額以教育唯須經本系甄選錄取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通過。未經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籍會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籍會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籍會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因可修理。) 「部核定為準), 護本系師資生甄

九	、教育	育學系	条生	命教育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B		 -	資料審查	35%
成	績	計	算	面試	65%
總參	成 約	責 同順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1、自傳。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科技部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得獎證明、偏遠地區任教證明及各式語3、研究計畫(10 頁為限)。 4、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並註明全班人數)。 ※上述1-4項資料各2份,請依序裝訂成同式2冊。 	·
繳	繳 交 資		· H	※曾於偏遠或特偏遠國小任教者,得酌予加分(「偏遠地區」定義計處最新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認定);如再同時的高級初試(聽、讀),或達到 CEFR 英語能力檢定 B2 等級(聽、說明具有同前述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者,得再酌予加分。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對封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於封。	具有全民英檢中 賣),或能提出證 服名寄件信封之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161(請洽助教)或 E-mail:syliao80@tea.ntue.edu	ı.tw
系	所	網	址	https://de.ntue.edu.tw	
備			註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得參加面試。 預定錄取7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歷年成績:20% (2)研究計畫:40% (3)報考動機與學習目標:40% (4)研究潛力:50% (2)專業表現:50% 本班受理申請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 长提供若干名額予經審核通過參與「偏鄉地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生資格。(計畫審核資格詳見本系網頁下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提供若干師資生名額(名額以教育唯須經本系甄選錄取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通過。未經數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 	頁) 『部核定為準), 籆本系師資生甄

+	、特別	未教育	育學	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身障組 14 名	資優組 5	5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	*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 3-4 頁。			
甄	試	項	目	甄試	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及	Ł		資料審查		0%			
成	績	計	算	面試:專業素養與研究計畫		100%			
總參	成 績酌	貞同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繳	交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 2、個人經歷及自傳。 3、研究計畫書(含研究構想)(以 A4 繕打 4、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資料 明、外國語文成績、教育部卓越師資 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 其他曾發表之文章、近五年內參與相 等)。 ※上述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一式 3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 封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 封。	,3頁以內)。 (例:與特教相關領域之得 培育生相關證明、執行國 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期報行 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結 份。 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執	國科會大學生參 告或小論文、或 識之相關證明… 服名寄件信封之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150 黄助教或 E-mail:j	enfeng@tea.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spe.ntue.edu.tw					
備			带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2、預定錄取身障組 14 名、資優組 5 名; 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 3、資料審查評分向度(不計入總成績計算 (1)基礎知識(知識準備度、成績、相關 (2)相關實務經驗 (3)研究計畫/學習計畫(思考深度、邏轉 (4)特殊專長加分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專業素養:50% (2)研究計畫:50% 5、本班受理申請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 6、入學前未修習通過初級統計者,需至 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組考生流用。 -): 引科目之修習)	£)			

+-		持殊 者	文育	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 3-4 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			資料審查	0%
成	績	計	算	面試:專業素養與研究計畫	100%
總參	成績酌	同順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繳	交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個人經歷及自傳。 3、研究計畫書(含研究構想)(以 A4 繕打,3 頁以內)。 4、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資料(例:與特教及早療相關領榮譽證明、外國語文成績、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生相關證明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參與相關研究案、大學修業期間之學文、或其他曾發表之文章、近五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區證明…等)。 ※上述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1式3份。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對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過封。	、執行國科會大 學期報告或小論 團或組織之相關 跟名寄件信封之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150 黃助教或 E-mail: jenfeng@tea.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spe.ntue.edu.tw	
備			註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2、預定錄取 10 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評分向度(不計入總成績計算): (1)基礎知識(知識準備度、成績、相關科目之修習) (2)相關實務經驗 (3)研究計畫/學習計畫(思考深度、邏輯性、結構、形式、文筆(4)特殊專長加分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專業素養:50% (2)研究計畫:50% 5、本班受理申請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 6、入學前未修習通過初級統計者,需至大學部補修統計相關學公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臺	灣さ	て化	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文學組7名	史學組7	1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	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3-4頁。			
甄	試	項	目	甄試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	-		資料審查		50%			
成	績	計	算	面試 (專業素養,含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	50%			
總參	成績酌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繳	交	咨員	料	 2、自傳。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3000 字左右)。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正式發表之得獎作品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以3 ※上述2-4項資料各3份,請依序裝訂成※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3000 字左右)。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正式發表之期刊、研討會論文、其他論述性文章及 得獎作品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以 3 件為限) 《上述 2-4 項資料各 3 份,請依序裝訂成 3 冊。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報名寄件信封之 封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231(陳助教)或 E-mail:	ritl@tea.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taiwan.ntue.edu.tw/					
備			註	1、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得參加面試。 2、各組分別錄取(得互相流用),但未達錄 3、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基礎知識:20% (2)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4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40% 4、面試評分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報告:20% (2)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問答:40% (3)台灣文史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問答: 40% (3)台灣文史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問答: 5、本所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學之新生,如欲取為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相關。學程修習資格。	: : 40% 。 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應依本校「學生			

+:	三、言	吾文身	與創	作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 3-4 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B		-	資料審查	60 %
成	績	計	算	面試:專業素養	40 %
總參	成 績酌	責同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繳	交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自傳(1000 字以內)。 3、研究計畫或文學創作計畫。 4、論述性文章或文學創作。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 1-5 項資料請合訂成一式 3 份。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對 對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於 封。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233 請洽吳助教或 E-mail: mingchen@tea.ntue.e	edu.tw_
系	所	網	址	https://lcw.ntue.edu.tw/index.php	
備			註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2、預定錄取8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20% (2)研究計畫或文學創作計畫:40% (3)論述性文章或文學創作:2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研究計畫或文學創作計畫說明與答問:60% (2)相關基礎知識與研究能力:40% 5、本班受理申請111年2月提前入學。 ※本系碩士班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作業要點辦理。	

+1	四、言	吾文身	與創	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 3-4 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		資料審查	30%
成	績	計	算	面試:專業素養(含研究計畫)、口語表達能力等	70%
總參	成約酌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繳	交	資	料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自傳。 研究計畫書(含學術論文計畫及修課計畫、未來研究主題或方式網說明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教師資格證書或認證、海內外教育外國之學習經驗、外國語程度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榮譽證明、專題報告等;專題報告如非以中、英文撰寫者,請問譯本)。 ※上述1-4項資料請合訂成一式3份。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對對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的對。 	學經驗或實習、明、已發表之學的中文或英文翻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233,請洽吳助教或 E-mail:mingchen@tea.ntue	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lcw.ntue.edu.tw/index.php	
備			註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2、預定錄取7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及自傳:20% (2)研究計畫書:4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40%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研究計畫說明與答問:30% (2)相關基礎知識與研究能力:40% (3)口語表達能力:30% 5、本班受理申請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	

十五	. 3	化化	創意	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 3-4 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B	Ł		資料審查	50%
成	績	計	算	面試	50%
總參	成約酌			1、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繳	交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自傳(A4 繕打 10 頁以內)。 4、研究或學習計畫(A4 繕打 20 頁以內)。 5、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A4 繕打或印製 6、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 6)。 ※以上資料請各備 1 份,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料,請於報名寄件信封之封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對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40 頁以內)。 須取回審查資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1314(請洽蔡助教) 或 E-mail: ccim@mail.ntue.e	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ccim.ntue.edu.tw/	
備			註	1、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得參加面試。 2、預定錄取 6 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個人基本資料(含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大學歷年份、自傳、智慧財產切結書):30% (2)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及研究或學習等(3)欠缺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切結書):每份扣 5 分。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專業能力:40% (2)表達能力:30% (3)研究能力:30% 5、錄取之新生需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6、本班不受理申請提前入學。	計畫:70%

十六、	數學	暨資	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招生	名	額	3 名						
報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 3-4 頁。					
甄試	項	目	甄 誀 珥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		資料審查	50%					
成績	計	算	面試:專業素養	50%					
總 成 參 酌	績 同 順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缴交	資	料	 ※寄送以下資料一式2份,按照順序裝訂成冊。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競賽得獎證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或英文及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等)。 4、師長推薦函1封(請推薦者彌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服寄交,推薦日期在本簡章公告後之日期方有效)。 ※資料審查為考試科目不接受抽換及補交;審查資料不予退還,請 	隨報名表件一併					
甄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3342(請洽李助教)或 E-mail: me@tea.ntue.edu.t	W					
系 所	網	址	https://me.ntue.edu.tw/						
備		註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2、預定錄取3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學業、學術表現:6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報告佔40%,問答佔60%。 5、本系111學年度入學兩班之新生,可參加本系國民小學師資培(其名額以核定為準),甄試日期另行公告。 6、本班受理申請111年2月提前入學。 	育課程至少4名					

十七、	數學	暨資	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招生	名	額	4名					
報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 3-4 頁。				
甄試	項	目	甄 誀 耳 目 佔總成績比					
į	支		資料審查	50%				
成 績	計	算	面試:專業素養	50%				
總成紀參酌	責同 順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繳交	 ※寄送以下資料一式2份,按照順序裝訂成冊。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或英文及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等)。 4、師長推薦函1封(請推薦者彌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日期在本簡章公告後之日期方有效)。 ※資料審查為考試科目不接受抽換及補交;審查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甄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3342(請洽李助教)或 E-mail: me@tea.ntue.edu.t	W				
系 所	網	址	https://me.ntue.edu.tw/					
備		註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2、預定錄取4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學業、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6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報告佔40%,問答佔60%。 5、本系111學年度入學兩班之新生,可參加本系國民小學師資培(其名額以核定為準),甄試日期另行公告。 6、本班受理申請111年2月提前入學。 	6育課程至少4名				

+;	\ \	自然	科學	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科學教育組7名 應用科學組3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	大考資格規定者 ;執	B考資格應繳交文件	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	Ł		資料審查	1、研究計畫/學習 2、學業及學術表			40%			
成	績	計	算	面試:專業素養	研究計畫及實務終	巠驗		60%			
	成 績 酌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繳	交	資	料	2、學習或無 等學學是 等學是推薦者 等學是推薦者 等, 其他學之之之 於一人 於一人 於一人 於一人 於一人 於一人 於一人 於一人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2、學習或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4、師長推薦函 1 封(推薦函格式請使用本系專用格式,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請推薦者彌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如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或作品(只限個人單獨完成者)、英文及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等。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有珍貴資料須寄回,請於報名寄件信封之封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並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 ※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 ※於彌封後之推薦函及歷年成績單外,其餘資料包含: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學習或研究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請以 PDF 檔案方式燒錄於光碟片一式 2 份繳交(考生應自負光碟在一般電腦可讀性之責任),以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3	803(請洽邱助教)或	E-mail: evelync@	tea.ntue.	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nse.ntue.edu	.tw						
備			註	2、資 審 在 在 在 在 全 一 預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一,但如報名人數 無條件捨去計算7名 無條件學教育組7名 取,兩學想不及每 學習計畫:40% 學習計畫。60% 標準及各項百 是20% 析:20% 析:20% 析:20% 40%(科學教生學 可取得國民小學 實取得國民 於111學年度註冊	取,有參加爾子 不有參加 有名 不相生 不相生 不相生 不相生 不相生 不相生 不相生 不相生	上限面, 即試相, 科資資料, 科資資格, 和	報名人數二分之 單時一併公告。 組得視考生總成 可實務 可實務 實務 實際			

+;	九、劑	性育學	基系		
招	生	名	額	8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 3-4 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	_		資料審查	50%
成	績	計	算	面試: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	50%
總參	成 績酌			 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成績 	
繳	交	資	料	 學經歷、大學歷年成績單及自傳(含報考動機)。 專題研究計畫或學習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競賽成績證明、研習證明、論文發表、專定證書…等)。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封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封。 	報名寄件信封之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3413(請洽賴助教)或 E-mail: chun0328@mail.ntu	ı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pe.ntue.edu.tw	
備			註	 預定錄取 8 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經換算比例後,總成績滿分以3、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研究計畫/學習計畫:40% (2)學業、學術表現:60% (1)專業表現:70% (2)研究表現:30% 5、錄取之新生需於 111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本班受理申請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 7、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提供若干師資生名額(名額以教育學經本系甄選錄取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通過。未獲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教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育部核定為準) , 本系師資生甄選

<u>۔</u>	十、資	訊和	斗學		
招	生	名	額	16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第 3-4 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	-		資料審查	50%
成	績	計	算	面試	50%
總參	成 績 酌			1、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繳	交	ぞ貝	料	1、學經歷及專長資料:1式3份;(限 A4 格式)請按照順序裝訂 (1)個人經歷及自傳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A.學術報告 B.作品集 C.專科(含)以上學術類競賽得獎紀錄 (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對 D.語文能力證明 E.特殊專長證照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智慧財產切結書:1份。 (格式請參照附件6) ※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項目內容,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繳交資料。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獎狀影本)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分機 63327(請洽張助教)或 E-mail: changhf@tea.	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s.ntue.edu.tw	
備			註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得參加面試。 資料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須參加面試,直接錄取名額二分之一,但如報名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上限則為報名,	人數二分之一(上

廿-	一、妻	文位名	科技	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	簡章	第	3-4	頁。
甄	試	項	田	甄 試 項 目	總	成	績	比 例
	及	٤		資料審查			40%	1
成	績	計	算	面試			60%	1
總參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缴	交	資	料	1、個人經歷及自傳。 2、讀書或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4、推薦函2 封(如推薦者有既定格式,依其格式;若無,可於本系下載推薦函格式參考使用。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並於封口上表 5、作品集作品(請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6)、得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圖檔)、或教與教學照片)。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上述各項書面資料1份,僅作品集得以存入USB隨身碟或燒專個/片,考生應自負隨身碟或光碟在一般電腦可讀性之責任),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逾期將不再收件且已繳交換,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及補件,缺件或格式不符者不另行料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 ※所繳有關各項報考資料、隨身碟/光碟皆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係、※考生依選考領域分別錄取互動科技領域5名、遊戲設計領域5 域5名。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各領域名額可相互流用 ※本系僅招生區分領域,各領域錄取入學後,適用同一課程架構 ※歡迎電機、機電、資訊、多媒體設計與商業設計等相關學系學 迎其他領域(如:玩教具設計或教育相關等)學生報考,惟應注程屬性;錄取之考生須遵守本系碩士班相關選課及修業規定。	簽獎案 D 装之通 留名 o 生意)錄計 V \ 資知 存、 服	請教 光料不未 意 外	并尽 () () () () () () () () () (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分機 63533(請洽陳助教)或 E-mail:toygame@tea.i	ntue	.edı	ı.tw	
系	所	網	址	https://dtd.ntue.edu.tw/				
備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得參加面試。 預定錄取 15 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推定 (2)專業表現(作品集、得獎紀錄或教案設計、其他有利審查相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研究計畫說明與問答:50% (2)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50% (5)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50% (2)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50% (3)本班受理申請 111年2月提前入學。 (4)本班受理申請 111年2月提前入學。 (5) (6) (6)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8) <l< td=""><td>•</td><td></td><td></td><td>50%</td></l<>	•			50%

廿二、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4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				
甄	試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B			資料審查	40%			
成	績	計	算	面試	60%			
總參	成績酌	責 同 順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繳	交	資	料	1、英文簡歷自傳1份(以 A4 繕打,2 頁以內)。 2、英文研究所學習計畫(以 A4 繕打,2 頁以內)。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蓋畢業學校證明戳章)。 4、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亦不接受抽換。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52165(請洽助教) 或 E-mail: ccsca@mail.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ccsca.ntue.edu.tw				
備註			註	 (百) 在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1) 英定錄取 4 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1) 英文自傳及研究所學習計畫:50% (2) 大學歷年成績:2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30% (4) 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 研究計畫說明與問答:30% (2) 專業素養:40% (3) 表達能力:30% (5)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設立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積極推動雙語教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辦「小學雙語師資專班」。本學程之新生,如欲取得小學雙語師資專班修習資格,應依本校學甄選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通過甄選後,即可取得該專題、 (6) 本班不受理申請提前入學。 	111 學年度入學 生修習教育學程			

廿三、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簡章第 3-4 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B	ž		資料審查	40%			
成	績	計	算	面試	60%			
總參		責同 順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繳	交	資	料	必繳資料: 1、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以A4 繕打,2 頁以內。 2、英文研究計畫。 3、推薦信。 4、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蓋畢業學校證明戳章),國外學歷需經原校所在地之我 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 選繳資料: 1、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52169(請洽助教) 或 E-mail:implai@mail.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laintue.weebly.com				
備			註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預定錄取 2 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英文自傳:40% (2)英文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40% (3)推薦信:1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研究計畫說明與問答:30% (2)專業素養:40% (3)表達能力:30% 5、本學程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如欲取得小學雙語師資專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通取得該專班修習資格。考上本學程後,學程「多元學習評量、學習科技與教學、閱讀教學、適性教學」等五門課程可以同程雙語教學專長」10 學分。 6、本班受理申請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 	過甄選後,即可 創新教學趨勢、			

廿	廿四、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學程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甄	試	石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B	٤		資料審查	40%			
成	績	計	算	面試	60%			
總參	成績酌	責 同 順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繳	交	冷 真	料	1、大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3、研究計畫(10頁為限)。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得附華語能力測驗證書)。 ※上述1~4項資料各3份,請依序裝訂成同式3冊。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報名寄件信封之對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55303(請洽許助教) 或 E-mail: asean@tea.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asean.ntue.edu.tw/				
備	注		主	1、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得參加面試。 2、預定錄取1名,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歷年成績:10% (2)自傳:30% (3)研究計畫:40%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研究能力:30% (2)專業表現:40% (3)表達能力:30% 5、錄取之新生需於111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本班受理申請111年2月提前入學。				

拾貳、博士班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備審資料等規定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						
甄試項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及	資料審查	50%					
成績計算	面試 (研究計畫、專業素養、研究潛力)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 順 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繳 交 資 料	請備妥一式1份: 1、個人學經歷、自傳及著作目錄。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3、碩士論文(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寫作,請附中文摘要 2000 字) 4、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5、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文件(例如:教育相關工作資歷、發表文章、獲獎事蹟、競賽獲獎作品、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推薦信…)。 ※第1至第4項資料皆為必備資料。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報名寄件信封之對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於甄試結束後一個月內通知本系寄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132(顏助教)或 jufang@tea.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em.ntue.edu.tw/						
備註	1、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 2、預定錄取 6 名,得不足額錄取,名額流用於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3、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碩士論文、歷年成績及相關著作:40% (2)研究計畫:30% (3)個人特色資料、教育相關工作資歷、未來學習規劃:30% 4、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研究計畫及報告:30% (2)專業素養及問答:40% (3)研究潛力及問答:30% 5、考取本系博士班學生,須修讀博士課程32學分以上,通過博士侯選人資格考試,並依本系博士班學生,須修讀博士課程32學分以上,通過博士侯選人資格考試,並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審查要點之規定發表相關論文,完成博士論文,經審查通過始得畢業。 6、本班受理申請111年2月提前入學。						

=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3名(課程與教學組2名;教學傳播科技組1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考資格規定者;報考資格應繳交文件,請詳閱簡章第3-4頁。						
				甄	試	項	且	佔總成績比例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40%		
成	績	計	算升	2、文 3、課	面試:1、博士班研究計畫 2、文獻閱讀與評論 3、課程與教學組(A組):課程與教學發展趨勢 教學傳播科技組(B組):教學科技理論與發展					
總參		上 同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 						
繳	交	資	料	生涯發展 2、碩士強 3、碩士論 4、博士班 5、個 作品 作品 (需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個人經歷與自傳(含①成長背景與求學過程、②個人特質與自我期許、③未來生涯發展規劃、④著作目錄)1式3份。 2、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3份。 3、碩士論文3份(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寫作,請附中文之內容簡述2000字)。 4、博士班研究計畫1式3份。 5、個人作品(至多5件):曾公開發表之論文(含研討會、期刊文章)、競賽獲獎之作品(需填招生簡章附件6之智慧財產切結書)。 6、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文件(例如:參與相關研究案或其他獲獎事蹟)。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報名寄件信封之對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採郵寄交還者,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計。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	13 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2143 E-mail: gici@tea.ntue.edu.tw (A 組洽施助教)、 02-27321104 轉 63453 E-mail: ect@tea.ntue.edu.tw (B 組洽蔡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cict.ntue.edu.tw						
備			註	2、預、B 兩、在 4、	查成績擇優議教材。 3 名錄 學者 歷籍 選舉 相 之錄 學者 歷	票準得不足額錄取。 情況相互流用。 頁百分比如下: 20% 分比如的了解:40% 分:考章內學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0	0 分鐘時間閱讀		

Ξ	、自	然科	學者	发育學系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參、報	考資格規定者	; 報考資格應繳交		簡章第 3-4 頁。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甄成	試為		目算	資料審查	2、研究計畫3、碩士論文4、其他資料	歷及自傳:20% :40% ·學術論著及歷年 (例如:得獎證明 钼關研究案經驗…	、外國語文成	60%
				面試:專業素養	研究計畫及	國內、外科學教育	研究的趨勢	40%
總	成績	同	分	1、面試成績			710 1 071	, ,
參	酌	順	-	2、資料審查成績				
繳	交	資	料	名) 3、名) 3、名) 4、内究士(作内究士(作内究士) 4、在) 4、在) 4、在) 4、在) 4、在) 4、在) 4、在) 4、在	應表。歷舊封著必包光之親歷育星。學計績式簽以料碩繳的交績辦生論分單請名外。士交,資單公外,資量公養國審論一予料及室	得以碩士學。供本系由其外之一,正用,文查文式以。推領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口試本 (須經外, 表, 大,	指導教授親自簽 言網)。 。 。 。 。 。 。 。 。 。 。 。 。 。
甄	試	日	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洽	詢	電	話	02-27321104 轉 63	3803 (請洽邱臣	か教)或 E-mail:	evelync@tea.n	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nse.ntue.edu.	tw			
備			盐	1、和2、3、4、2、3、4、4、4、4、4、4、4、4、4、4、4、4、4、4、4、	,查式×參及化學得及2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分法評分(每科滿 成績 × 40% 頁百分比如下 年成績:30% 年成語: 與下 與下 與下 與下 與下 與下 與下 與下 與下 與下	百分均為100分) 與相關研究案經 「教育學程。	

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碼。
- 三、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 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

(4)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 (5)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

(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 用一組繳費帳號。
- (2)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 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5)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7)每日凌晨3時至5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本校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於該時段轉帳之考生則須於該日凌晨6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 (二)網路轉帳(網路 ATM):

取得繳費帳號後,進行網路轉帳。

※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轉帳功能,申請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操作流程。

(三)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並<u>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u>,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繳費 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如無法於繳費1小時後 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且於期限內再行上網報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 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 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 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 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 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 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
-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 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 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 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 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 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 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 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 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 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 生入學考試。
-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 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 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 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 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 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 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 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 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 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 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 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39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 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 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 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 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 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 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 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 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 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 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 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 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 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 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 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 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 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 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木。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六條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 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 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 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 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 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 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 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 合判斷。

- 第八條
-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 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 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 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 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 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文應附中譯本)。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第五條 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 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 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 者, 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 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 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 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 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 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45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 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 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 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 二 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 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 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 三 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 四 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 第 五 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 六 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 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 七 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 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 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 八 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 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 九 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一、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 三、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 四、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 五、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 六、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 七、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八、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 第 十 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 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 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 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 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 拒絕在遇有答案卷 (卡) 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 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
 - 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三、攜帶非考試必需用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 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
 - 五、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六、 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 第 十三 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除特殊規定外,使用鉛筆作答。
 - 二、攜帶之器材、物品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
 - 三、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 第 十四 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 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十五 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 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 十六 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 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						
女	生 名			性 □男 別 □女		證 號			
聘	維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			·			
过	申 請 □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逾期寄件或未寄件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退費	'帳號:								
7	考生 <u>本人</u>	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i>)</i>	6名:		銀	行	_分行	帳號:			
	郵局帳號(14碼):								
以下	考生免填	:							
	審核			退費金額					

說明:除因逾期寄件或未寄件、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以傳真(02-23777008)或掛號郵件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來電02-27321114 #82223 確認)

※報名費之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餘款於 110 年 12 月底前以匯款方式退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L	. l. 1	考	生	編	號				姓	名								
甲訂	青考生	報	考	班	別							研學	究所 系	碩	(博))士班	£	
				複	查工	頁目				夏查後 考生勿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訪	青日期				دُ	手 F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J]		日
申	申請複查成績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元。收								收	件	編	號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O:									育大學	<u>4</u>)			NO:				

注意事項:

- 1. 複查成績請以掛號方式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逕寄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申請截止日期: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 2. 本表姓名、複查項目等項,應逐項填寫清楚(須檢附成績單)。
- 3. 申請時請另準備一個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 4.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使用郵局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抬頭全稱勿簡寫,且不得以郵票代替)】
- 5. 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

考生姓名			博士班碩士班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 別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组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附證件	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郎、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證明)。
審查結果(考生免填)	□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減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 註	1、請於報名截止日前(110 2、經審查資格不符或逾 3、如有疑義,請電洽(02	期申請者,一概	

退	考生 <u>本人</u> 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提供其中一種管道即可)
費帳	戶名:	銀行分行 帳號:
號		郵局帳號(14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 ,	н	-tra	# 4 12 1 m m1	系所					
姓	名	報	考系所組別	組					
身	分證字號								
手	機		聯絡電話	i i					
通	訊地址								
0	個人資料	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	5均無法產生	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					
	填寫下表	:							
	□ 姓	名(須造字之文字:) 。					
	□ 地	址(須造字之文字:) 。					
1.	備註: 1. 各欄位請詳細註明。 2.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連同報名表件一同寄出。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以	學歷(境外校院名稱)
	貴校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詢	
□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	定經驗證或採認之相關證件正	本。
本人	謹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
學報	到時依規定補繳經完成相關驗	證或採認程序之各項文件正本,若
未繳	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人自願:	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至		
國立	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	結書人簽章:	
	· 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_	
身分	證號碼/護照號碼:	
報考	系(所、學程)組:	
聯絡	電話:	
切結	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人	_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班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	試	博士班研究所
組所提る	定之個人創作作品與研究資料	,確係本
人所創作設計。若有抄襲、	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人	青事,得
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	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	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特殊需	まずる	考生應考	服	務日	申請	表	<u> </u>					
	X	生考證號			(考生免填)	特殊需求原因或證明文件:									
考	1X	学生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鑑輔會證明書							
生基本資					研究所	□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他(請說明):										
		於所組別			学糸	碩(博)士班	考生聯絡電話									
料	小	生 別	□男 □女			身 分 證 字										
		急				緊急聯絡		: ()							
	耳	絲 絡 人				人電話	行:	動電	話:							
*	本	表填妥後	,請檢附	特殊需求記	證明文	件及相關資	料,;	於報	名時	一仔	羊繳專	众 ,.	以憑	辨理	•	
			勾選或填	寫申請項目	目。本:	項申請,須約	坚本 相	交審グ	定後左	於本	表中	'註明	月結果	是,以	以為	提供
服	務	依據。														
			申請」	頁目(考生)	自填)		申請原因及狀況說明 審定結果 (請務必填寫) (考生勿勾選)									

□考場位於一樓或有電梯可達之樓層 □是/□否 考試 □獨立考場 □是/□否 場地 □其他: □是/□否 □是/□否 □提早入場(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考試 □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是/□否 時間 □是/□否 □其他: □放大字體 □是/□否 考 □□頭報讀試題 □是/□否 試 □是/□否 試題 □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 服 呈現 □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 □是/□否 務 □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是/□否 項 □是/□否 □其他: 目 □□頭回答 □是/□否 □是/□否 □打字或用手指出 作答 □以錄音方式作答 □是/□否 方式 □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是/□否 □其他: □是/□否 □是/□否 其他 服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資格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表

_		•	· ·	7 7 7 7 1 1 -			. ,		- + +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H)			
身	分證	全字	號			聯絡電話	(0)			
							手機:			
通	訊	地	址							
報	考系	所	別							
相	凿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以7	「由學	校垣	真寫)							
				意見:						
審	查意	見	及							
結			果	□合格	□不合	格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招	召生	系戶	斤)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者,請備妥相當碩士論文之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費新臺幣壹仟元整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抬頭全稱請勿簡寫,且不得以郵票代替】及本申請表,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信封上並請註明「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之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資料」及詳列所附資料內容,前述資料由本校委請相關專長教授審查認定合格後,方可報名。